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GUI JIAOCHENG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教程

主 编 杨松林

副主编 陈拥军 陈丽洁

(第三版)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图 11-1-10 110kV 电压互感器

陈拥军 陈丽洁 副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英商香港上海牛奶公司總匯同量製成, 開印許時)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七章,详细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道路通行管理、机动车管理、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法律责任以及道路交通管理的执法监督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道路交通管理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供道路交通管理人员、驾驶人以及希望较为系统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人员选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教程/杨松林等编.—3版.—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6

ISBN 978-7-114-07781-4

I. 道... II. 杨...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教材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7958号

书 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教程(第三版)

主 编:杨松林

副 主 编:陈拥军 陈丽洁

责任编辑:薛 民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69,59757973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875

字 数:230千

版 次:2002年2月第1版 2006年8月 第2版 2009年6月 第3版

印 次:2009年7月第3版第1次印刷 总第7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7781-4

印 数:0001~5000册

定 价:16.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YAN

道路交通活动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动之一。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初步形成和发展,尤其是最近几年,道路交通正在加速发展,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制化、现代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为与道路交通环境状况相适应,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的形式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是我国第一部道路交通安全法。与此同时,国家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进行了一次全面更新和补充,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近几年,全国人大常委、公安部、交通部等又陆续补充制定、修改了部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使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为满足职业技术教育道路交通管理专业及相近专业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本教程。

该书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从人才市场对道路交通管理人员的要求和职业教育的实际出发,在认真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本书力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在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

的同时,紧密联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对路权、车辆、驾驶人、道路违章行为的法律责任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等内容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

全书共七章。柳州市交通学校杨松林同志担任主编,陈拥军和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陈丽洁同志担任副主编,杨松林负责统稿。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各章执笔为:杨松林(第一、二、七章),陈拥军(第三、四章),陈丽洁(第五、六章)。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教材和其他书籍、资料,吸取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特此向有关教材、书籍、资料的作者致谢!

本书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广大驾驶人和希望较为系统地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知识的人们选读。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9年1月

推荐书目

书号 ISBN 978-7-114-	书 名	著译者	出版 时间	版次	定价 (元)
05165-4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张文长	04.9	0102	10
05178-6	汽车安全驾驶必读	范 立	06.2	0103	19
05225-1	机动车驾驶人违法处罚及案例	徐元强	04.9	0101	12
05245-6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张文长	04.9	0101	10
05271-5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	王建军	05.12	0102	14
05281-2	汽车保险与理赔	梁 军	04.10	0101	17
05282-0	汽车驾驶技巧、经验与禁忌	姚时俊	05.3	0102	12
05383-5	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杨希锐	05.1	0101	13
05408-4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	姚时俊	05.6	0102	20
05492-0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指挥信号全接触(彩色版)	张生瑞	05.12	0102	16

目录

MULU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其组织体系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12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基本原则	20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效力范围	26
第六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	30
第七节 路权	39
思考题	44
第二章 道路通行管理	53
第一节 道路	53
第二节 道路通行条件	64
第三节 道路通行规则	68
第四节 高速公路及其安全管理规定	74
思考题	98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115
第一节 机动车的登记管理	116
第二节 机动车统一号牌制度及其改革	126
第三节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	131
第四节 机动车报废制度	137
思考题	146
第四章 驾驶人管理	150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概述	150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2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规定	160
第四节	机动车驾驶人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171
思考题		176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80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概述	180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185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191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00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205
第六节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210
思考题		216
第六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法律责任	219
第一节	道路违法法律责任概述	219
第二节	道路违法的行政责任	220
第三节	道路违法的民事责任	239
第四节	道路违法的刑事责任	248
思考题		253
第七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执法监督	257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监督概述	257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监督的主体、范围和内容	265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监督的方式	271
思考题		27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82
参考文献		309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基础知识

第一节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其组织体系

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概况

交通活动是人类的基本活动之一,人类的发展离不开交通活动。在空中交通、陆路交通、水路交通、地下交通等交通方式中,陆路交通是最基本的交通方式。陆路交通又分为道路交通、铁路和管道运输。其中道路交通是最原始、最方便、最普遍的交通形式。道路交通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并且直接反映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因此,世界各国都将道路交通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专门机关负责统一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非常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体系,颁布了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并不断改进、发展和完善,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2004年,国家颁布实施了我国第一部道路交通安全法,同时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进行了一次全面更新和补充,使我国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制化、现代化程度得到了很大提高。至此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自1950—1985年。解放后,我国根据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的管理经验,在完成了对国民党政府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改造后,颁布了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改变了国民党统治时期交通秩序混乱、交通事故严重的局面,建立了全新的道路交通秩序。这一阶段,由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农业(农机)部门负责拖拉机等农用机动车运输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此期间,国务院于1950年3月批准并公布了我国建国后第一部交通管理安全法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随后公安、交通等部门先后分别或联合制定、公布了一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并依据包括这些法规在内的相关法规对全国道路实施安全管理。这一阶段中,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总体来讲发展比较缓慢。其中“10年动乱”期间,我国经济建设停滞不前,各级政府管理几乎处于瘫痪状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仅由公安部、交通部公布过一部《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暂行),且未能真正实行。同时还由于我国政府经验不足,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各方面都处于探索阶段,当时形成的由公安、交通、农机等部门多头管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尽管如此,这一阶段仍然是我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阶段,它为今后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摸索、积累了经验,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探索管理体制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第二阶段是自1986—2004年4月。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公路建设迅速发展,但道路扩建速度仍跟不上各种机动车辆的增长速度,交通流量急剧增加,公路交通越来越繁忙,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任务更加艰巨。过去那种多头管理的格局已不能适应道路交通安全发展的需要。为此,国务院于1986年10月决定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全国城乡的道路交通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从而结束了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机构重叠、政出多门的低效率管理模式;克服了因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制定的“规则”不尽一致,给道路运输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来的多种不便;全国城乡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国务院于1988年3月9日批准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这一当时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法规。随后,公安部于1991年公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5年颁布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和规章。1999年12月9日公安部又颁布了《驾驶人违章记分办法》;并于1999年12月10日颁布《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取代了1988年7月9日制定颁布的《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初步形成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规体系。这些组织和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全国道路交通管理,更好地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有力地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管理环境。

第三阶段是自2004年5月以来。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建设,经过前两个阶段配套发展,虽然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规体系,但仍然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①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档次偏低,最高档次仅为行政法规,与道路交通 in 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不相适应,长期的国家道路交通管理活动实践,迫切要求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档次,以满足处理道路交通安全活动中法律运用的需要;②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以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本法规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体系中,一些具体规定已经严重滞

后,不能有效地规范道路交通活动,不能很好地与当前的社会经济和道路交通现实情况相适应。在这种情况下,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随后,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4月3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该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同时公安部以69号令、70号令、71号令、72号令等形式,接连发布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等一系列行政规章;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制定了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通过出台上述一系列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进行了一次全面更新。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建设进入一个高规格的崭新阶段。

近几年,为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驾驶人等交通要素的管理,更加有效、更加妥善地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安部、交通部又陆续制定、修改了部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使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如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08年12月27日,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先后分别以公安部令第90号、第91号、第102号、第104号的形式,发布了《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机

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等。

二、我国现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确保道路的安全与畅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为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按国际上的一般做法,我国从1986年开始,由公安机关依法对全国城乡的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统一管理。从中央到地方在各级公安机关中逐级设置公安交通管理职能部门,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所属公安机关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全国城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2004年5月实施、2007年修改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再一次确立沿用这一组织管理体系。

公安部设置交通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国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领导机关。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原则,并组织贯彻执行;起草全国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统计并分析道路交通及其管理信息,提出和制订全国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检查、监督、指导、总结全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组织协调交通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指导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业务和组织建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的公安厅(局)设置交警总队或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省级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领导机关。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订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原则的具体措施;执行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草拟和修订地方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规章制度;制订本辖区道路交通管理规划,检查、监督、指导、总结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统一规定的式样组织生产交通安全设施;指导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业务和组织建设。完成上级指定的其他工作。

各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的公安处(局)设置交警支队,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执行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道路交通管理方针、政策和原则及上级指示、决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发布通告、规定和具体管理办法,依法维护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交通秩序;设立车管所,依法对车辆及驾驶人进行管理;处理本地发生的复杂交通事故;完成上级指定的其他工作。

各县(旗)、县级市公安局,城市区公安分局设置交警大队,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是道路交通管理的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决定;依法维护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处理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以及其他日常道路交通管理业务工作;完成上级指定的其他工作。交警大队之下设中队,中队作为交警大队的一部分,负责维护本辖区内分管路段的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经授权后也可依法处理本辖区内发生的轻微交通事故和一般交通事故。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组织、协调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完成上级指定的其他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是公安机关的职能部门,由相应的公安机关主管,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是道路交通管理业务上的从属关系。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国家为实现道路交通安全而依法制定的用以规范人们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调整人们在道路交通活动

及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颁布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相关规定。它是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组成的法律体系,是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依据;其效力依制定主体不同而不同,在其制定机关的权限范围内有效。

我国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或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狭义的法律规范,即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在全国范围内或在某特定范围内有效。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城乡道路的交通管理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明确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调整范围和原则,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的基本法。

我国其他法律中有关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和涉及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内容,也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很重要组成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有关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中对道路交通管理的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第116条、第117条、第119条和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第291条等条款中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关于行政赔偿的相关规定等。

2. 道路交通管理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依法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或在某特定范围内有效。我国行政法规的名称依法规定为“条例”、“规定”、“办法”。

我国现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

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的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特定某区域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次于行政法规。这些规范中也包含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如《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

4. 道路交通管理规章

规章是指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下属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在地方规章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道路交通的具体情况,为加强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而依法制定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等。

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部门规章中,也有大量关于道路交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公安部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

使用规定》等。规章的效力仅及于制定主体管辖范围之内,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冲突。

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and 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涉及道路和机动车及其相关设备、设施,需要有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诸如国家标准局制定和发布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交通部制定发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都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范畴。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调整对象

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也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的。尽管道路交通活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调整对象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作为行政法规的一个部门,它所调整的仍然是一类特定的社会关系。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概念可以清楚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调整的是人们在进行道路交通活动和在道路上从事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具体地说,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

1. 调整公安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相互关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公安部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对道路交通安全实施具体管理。公安机关在领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过程中,必然形成公安机关与各级政府、公安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公安机关与公安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中,有上下级关系,有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还有监督和协调配合关系。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有必要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加以调整,理顺各种关系,以便于实施管理,提高效率。